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36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9年5月26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6月3日
立法會會議**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謝偉俊議員會在2009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種族歧視(正式調查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94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95號法律公告)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09 年 5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種族歧視(正式調查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)。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09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。